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8321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陳佩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卓淑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卓水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卓水德、卓淑嫻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捌佰陸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卓淑嫻前就讀中臺科技大學時，邀債務人卓水德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8筆，借款本金合計為新臺幣(下同)492,280元整，並約定應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立有借據及撥款通知書為證。

（二）依據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時，除應就延遲還本部分，自延遲日起按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並就延遲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金額，於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三）另依借據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時，視為全部到期，並經聲請人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上開利息、延遲利息應改按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百分之一固定計息，自民國(下同)115年02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26日止按就學貸款利率為年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本案轉列催收款項日為115年08月27日，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至清償日止即應按年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固定計息。

（四）詎債務人卓淑嫻自115年02月0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迄今尚欠本金279,8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另債務人卓水德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以保債權，實感法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8321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卓水德、卓	至民國115	至民國115	年息百分之

	279,862元	淑嫻	年02月01日起	年08月26日止	1.775
001	新臺幣279,862元	卓水德、卓淑嫻	至民國115年08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2.77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79,862元	卓水德、卓淑嫻	至民國115年03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